

# 中央研究院藝文活動推動委員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央研究院藝文活動推動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總辦事處及各研究所（處）各推選一名委員組織之，共同處理會務，為無給職。

## 第二章 宗 旨

- 第三條 本會以鼓勵及推動各項藝文活動，促進本院同仁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為宗旨。

## 第三章 組 織
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兩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總辦事處處長兼任之；置常務委員七至九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秘書業務由秘書組擔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實際工作需要，設立臨時性之各種工作小組，負責活動之企劃與審核。小組成員不限為本委員會委員。

## 第四章 會 議

-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，常務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五章 附 則

-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全體委員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